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樂瑜芯

相　對　人　元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邱鈺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,67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度訴字第334 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因相對人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7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有繳納收據影本一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前揭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6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